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附表三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一~五條、第十八及十九條
驗收、追溯、原材料保存、包裝標示、銷售紀錄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附表三 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

- 第一條：** 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
- 第二條：** 原材料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免遭誤用。
- 第三條：** 原材料之暫存，應避免製程中之半成品或成品產生污染；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方法及基準，並作成紀錄。冷凍原料解凍時，應防止品質劣化。
- 第四條：** 原材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保存期限內使用。
- 第五條：** 原材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八條：** 成品為包裝食品者，其成分應確實標示。
- 第十九條：** 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紀錄。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附表三 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

- 一、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

非登不可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DA's '非登不可' (Non-Registered, Cannot Query) system. It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Taipei City (臺北市) with filters for '全部' (All), '食品公司' (Food Company), '食品工廠' (Food Factory), '餐飲' (Food Service), '酒類' (Alcohol), and '物流業' (Logistics). The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

登錄項目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名稱	地址	公司/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狀態
公司/商業登記	A-200192038-00000-2 上海市新子船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1巷7號1樓	上海市新子船	●
餐飲場所	A-200192038-00001-3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1巷7號1樓	上海市新子船	●
公司/商業登記	A-200195048-00000-6 聖威羅莎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維江路100巷1號	聖威羅莎有限公司	●
餐飲場所	A-200195048-00001-7	台北市中山區維江路100巷1號	聖威羅莎有限公司	●
製造場所	A-200061549-00001-5	台北市萬華區懷特南路二段245號-直落區113號樓	(同前) 廣試池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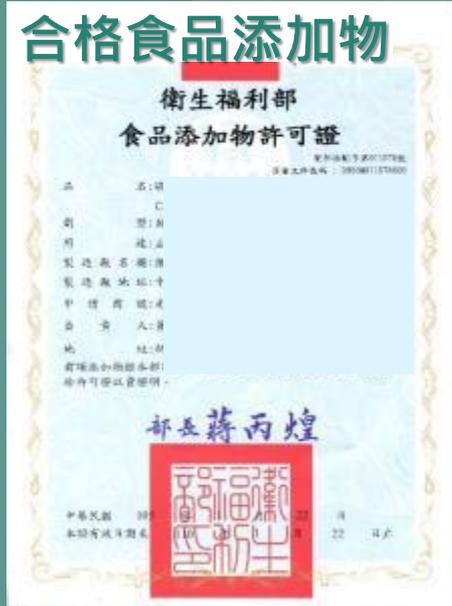
食品業者登錄Q&A問答集

Q1-6：業者登錄之資料是否為公開周知之資料？登錄之資訊是否能讓同業進行查詢？公司機密資料是否會外洩？

A1-6：目前可供查詢公開之資料係為**食品業者**之「**公司/商業登記**」、「**販售場所**」、「**工廠/製造場所**」及「**餐飲場所**」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資訊；以及**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公司名稱**」、「**公司型態**」、「**公司地址**」、「**產品中文品名**」、「**產品英文品名**」、「**產品用途分類**」及「**產品型態**」。其餘食品業者登錄資料非公開周知之資料，僅提供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不會對外公開。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附表三 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

一、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



供應商名冊

序號	供應商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註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進貨單 (送貨單)

有限公司

出貨日期: 2015/11/02 統一編號: 04170548 發票編號: SR12345678
 客戶名稱: 中華穀類研究所 客戶編號: CGPRDI 聯絡人:
 聯絡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3 號 電話: 02-26101010
 送貨地址: 同上 電話: 同上

序號	產品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批號	備註
1	A00				2016/01/20	
2	C00				2016/02/25	
2	B002	食用糖	2	袋	2016/08/25	XXX 王大明

單據註明批號 (有效日期)

[建議]

- ① 供應商應建立名冊，由非登不可查詢確認資料。
- ② 工廠應建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制度，得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
- ③ 依據生產批號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建議] 原材料進貨建立驗收制度

建立 驗收 制度

抽驗

進貨時抽檢，每家供應商X%品項；每品項Y%數量

商品

廠商、廠牌、品名

有效日期(優先)或
製造日期或訂貨日
期(如生鮮食材)

供貨日離有效日期期間1/3或1/2以上；是否逾期

規格&數量

正確

品溫

冷藏食品 7°C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食品 -18°C以下；
是否保有原貯存狀態

官能品質

糖度、外觀、色澤、氣味、組織、彈性、異物、受潮、腐敗

包裝

完整、標示

是否允收

合格、拒收

負責人

收貨人、驗收人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附表三 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

三、原材料之暫存，應避免製程中之半成品或成品產生污染；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方法及基準，並作成紀錄。冷凍原料解凍時，應防止品質劣化。

開封後暫存時未立即密封



原料暫存應離牆離地



開封後暫存於適當環境



[建議]

- ① 原材料開封後若未使用完，應確實封口避免污染及變質。
- ② 原材料存放時應確實離牆離地存放。
- ③ 驗收後得加標示進貨日期或批次標示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附表三 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

四、原材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保存期限內使用。

原材料分裝後應標示有效日期



原材料包裝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



放置原料之塑膠籃清楚標示進貨日期及有效日期



[建議]

- ① 原材料分裝後，應標示有效日期。
- ② 原材料應依先進先出原則使用(依有效日期或進貨日期)。
- ③ 原材料使用前若去除外袋，應標示原包裝資訊以利管理。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附表三 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

五、原材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建議]

- ① 針對原材料種類及進貨來源，評估有無危害污染之虞。
- ② 原材料依種類特性訂立檢驗項目及檢驗頻率。
(可依據「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修訂)

XXX 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編號: XXX

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XXX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送檢方式: 顧客親送
公司地址: 收檢日期:
樣品名稱: XXX 報告日期:
供應商名稱: XXX 公司 報告編號:
樣品批號: 1050101 樣品狀態: 如附件照片
有效日期: 1061231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單位)	檢驗方法	偵測極限
	農藥殘留	未檢出	XXXXXXXXXXXX	詳如附件
	以下空白			

備註:
聲明書:

公司名稱: XXX 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XXX
報告簽署人: XXX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主管章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附表三 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

十八、 成品為包裝食品者，其成分應確實標示。



包裝食品標示內容(範例)

杏仁餅乾

20220819

品名：杏仁餅乾
 內容物：麵粉、杏仁片、糖、雞蛋、奶油、鹽
 食品添加物：碳酸氫鈉(膨脹劑)
 淨重：210 公克
 原產地：台灣
 保存期限(未開封)：180天
 有效日期：請見標示(西元年.月.日)
 製造廠商：XX食品公司
 地址：XXXXXXXXXXXXXXXXX
 客服專線：0800-000000
 葷素別：奶蛋素
 本產品含有堅果類、麩質、蛋類、牛奶製品，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

營養標示		
每100公克	公克/100公克	每100公克
本產品	全	(每100公克)
能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酸	公克	公克
膳食纖維	公克	公克
鈉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其他營養成分	公克	公克
其他營養成分	公克	公克

開封後請儘速食用

- 加工品 –須有營養標示
- 依據「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第二條第二項：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冷藏或冷凍之水果、蔬菜、家畜、家禽、蛋品和水產品

(一)不具
啟封辨識
性

散裝 食品

(四)非以擴
大銷售範
圍為目的

(二)不具
延長保存
期限

(三)非密
封

(一)以該等
形式流通販
賣，經拆封
無法復原者

包裝 食品

(四)可擴
大銷售範
圍

(二)可延
長保存期
限者

(三)固定
密封包裝



部
署

ation

tw/

品名常見違規樣態

品名與本質不符

- 「葡萄汁」，但實際內容物並沒有葡萄

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

- 「苾血通」膠囊→品名影射五官臟器，且其諧音，涉及醫療效能



品名：葡萄飲料

成分：水、高果糖糖漿、葡萄香料



品名：葡萄口味飲料

成分：水、高果糖糖漿、葡萄香料



品名：葡萄風味飲料

成分：水、高果糖糖漿、葡萄香料



有效日期常見違規樣態

1. 自動展延有效日期: 大包裝分裝為小包裝，製造日期與有效日期與大包裝不符
2. 逾期或退貨食品換包裝重新打印有效日期
3. 撕毀或擦掉原有效日期標示，重新貼標或打印
4. 報廢品被清運者改包裝再販售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1919 食安資訊專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